

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吴政办〔2021〕144号

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吴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各开发区管委会，各镇、街道（场）政府（办事处），区级机关各部门、公司：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吴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2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吴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 “十四五”规划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窗口期，是新中国“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历史交汇期，是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向全面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迈进的承上启下的关键时期。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进一步推进完善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根据《吴中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和《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要求，编制本规划，规划期为 2021～2025 年。本规划主要阐明“十四五”时期吴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的总体思路、发展目标和主要任务举措，是未来五年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的指导性文件。

一、“十三五”期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的主要成就

“十三五”期间，吴中区人社局认真贯彻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坚持把牢“民生为本、人才优先”工作主线，锐意进取、务实作为，全区人社事业高质量发展取得明显进步，为“十四五”时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见表 1）。

（一）就业创业工作稳步推进。全区新增城乡就业 10.37 万人，失业人员实现再就业 1.71 万人，农村劳动力就地就近转移就业 3.17 万人，开发公益性岗位 4016 个。深入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和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出台就业创业新政及相关配套措施 17 项，重点完善就业创业服务、就业

援助、创业扶持等政策,构建起较完备的就业创业政策体系。推进省级“三创”建设,实现省级创业型街道、社区全覆盖。大力推进就业提质工程,连续5年开展“春风行动”,落实高校毕业生实名制登记制度,举办“不负韶华,职等你来”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系列活动,吴中籍高校毕业生就业率保持在95%以上,困难家庭高校毕业生就业率达到100%,城镇登记失业率始终保持在2%以下低位运行,持续保持城镇“零就业”和农村“零转移”家庭动态清零。全面落实创业提升计划,加强创新创业引领,新增市级创业孵化基地9家,新认定省级创业示范基地7家,累计孵化创业企业5917家,扶持创业人员7244人,创业带动就业3.57万人;发放各类就业创业补贴5.58亿元,惠及99.32万人次。认真抓好就业扶贫和东西部劳务协作,帮助德江县169名建档立卡贫困户在我区实现就业,完成技能培训任务932人,东西部劳务协作工作得到有效落实。

(二) 招才引智工作量质双升。积极推动吴中人才新政20条落地见效,修订出台《东吴重点产业紧缺人才计划实施细则》《东吴高技能人才计划实施细则》等9项人才政策;开展5届国际精英周吴中分会场活动、5届青年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3届吴中技能状元大赛、2届吴中校企PK赛、3届传统技艺技能大赛等大项活动;开发11条吴中校园招聘线路,组织开展64期引才招聘活动。吴中4名选手在第44届、第45届世界技能大赛上摘金夺银,15名选手在江苏省首届“乡土人才”大赛中获奖。吴中高级技工学校成功创建吴中技师学院。至“十三五”末,全区人才总量达31.2万人,比“十二五”末增长43.57%,其中具有研究生以上学历或高级职称的高层次人才1.72万人,高技能人才达5.99万人,

通过职称评审 2.36 万人,开展职业技能鉴定 4.53 万人,开展各类培训 10.5 万人次,建成技能大师工作室 53 家、博士后工作站 26 家、人才工作联络站 68 家,771 人获评“姑苏紧缺人才计划”,8 人获评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9 人获评江苏省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1 人获评江苏大工匠,6 人获评江苏工匠。

(三) 人事管理工作规范有序。全面推进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开招聘、岗位竞聘、专技岗位分等级聘用等工作。稳步推进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改革工作。认真执行各项工资福利政策,规范实施事业单位人员招录招聘工作。“十三五”期间,累计新招录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1712 人;指导教育系统招录编制内教师 666 名、年金制教师 3444 名,指导卫计系统招录编制内医护人员 290 名,录用农村卫生定向培养生 61 名,招聘备案制医护人员 363 名。严格落实中层干部审批备案制度和人事培训工作,完成各类培训 1100 人次。积极做好国有企业和事业单位专业化青年人才定岗特选招聘,招聘紧缺事业编制人员 32 名、国有企业人员 3 名。建立人事管理信息化系统,推行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网上招录和人事工资应用系统,进一步提升业务办理效率。

(四) 社会保障水平稳步提高。深入实施全民参保计划,不断推进社会保险全民覆盖。“十三五”末全区企业养老、机关养老、职工医疗、工伤、生育、失业、居民养老、居民医疗参保人数分别为 51.26 万人、1.47 万人、62.82 万人、50.57 万人、43.61 万人、43.18 万人、5.96 万人、31.08 万人。有序推进大病保险、长期护理险、医保异地结算试点运行等工作,“十三五”期间累计为 4.5 万人次减免参保城乡居民养老、医疗保

险保费 1836.79 万元,向参保人员支付各类医疗补助金 49714.04 万元(其中年度救助 9124.74 万元、实时救助 12566.73 万元、大病保险 27783.71 万元、专项救助 238.86 万元);为 4398 名重度、中度失能人员支付长护待遇 2660.53 万元。城乡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参保率 99%,企业退休人员养老金实现 16 连涨,养老待遇足额发放率均保持在 100%。企业退休人员人均养老金、被征地置换城保退休人员平均养老金、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待遇分别为 3043.7 元/月、1641.4 元/月、550 元/月,分别较“十二五”末提高 24.33%、34.05%、44.74%。有效开展工伤预防项目,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全区 1530 个工程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伤预防、工伤补偿和工伤康复三位一体的工伤保险制度体系逐渐完善。全区 20.4 万退休人员 100%纳入社会化管理。创新推进社保基金监督“四位一体”建设,社会保险基金累计结余 285.76 亿元,保持平稳运行。“十三五”期间落实“四减两缓一补贴”降成本政策,落实降费减负 64.02 亿元,发放稳岗补贴 3.16 亿元,其中疫情期间减免企业社保费用 23 亿元,供给侧改革取得积极进展。

(五) 劳动关系更加和谐有序。严格落实日常巡查、专项检查、投诉举报专查和“双随机”抽查,全面加强对用工单位执行劳动保障政策的监督管理。统筹协调住建、交通等行业主管部门抓好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加大对拖欠工资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使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的相关制度得到有效落实;深入开展劳动用工市场秩序、社会保险等专项整治,着力解决劳动关系领域主要矛盾;持续推动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全区和谐劳动关系企业达已建工会企业的 65%以上,共建共治共

享和谐劳动关系新局面日趋稳定。“十三五”末全区规模以上企业劳动合同签订率保持在100%，已建工会企业集体合同签订率保持在98%。办理劳动保障监察案件16931件，处理群体性劳资纠纷117起，追讨工资、经济补偿金等各项待遇累计1.92亿元。各级仲裁机构和调解组织共调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22516件，同比增长63%，仲裁机构立案处理9340件，结案率超过97%，仲裁案件上网运行率为100%，为当事人挽回经济损失2.39亿元。积极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创新设立劳动人事争议法律援助工作站，为群众提供免费法律援助。调解机制建设进一步完善，建设并指导木渎、城南、长桥、胥口四个基层仲裁巡回庭独立办案，城南仲裁庭建成“江苏省基层示范仲裁庭”。“劳动维权安心港”项目被评为全省“法治人社”亮点工作。建成省级劳动人事争议优秀基层调解组织3家、市级劳动人事争议优秀基层调解组织13家，A级劳动保障信誉单位826家、劳动关系和谐企业828家、劳动关系和谐园区5家，吴中高新区获评省级和谐劳动关系创建示范园区。

（六）公共服务水平不断提升。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快融入政务服务“一张网”，梳理权力清单52项，下放基层行政处罚事项44项，赋权乡镇（街道）第一批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目录6项，全省人社系统审批服务事项网上可办率超90%。创新开展工伤审批权力下放，推动劳动监察执法改革。以“一窗受理、一库归集、一网通办、一端通用”为抓手，深入推进就业服务理念 and 模式的创新，全面升级人社领域“一件事”，制定吴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人社服务快办行动”实施方案，实现窗口业务简便办，进一步推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消事项、减材料、压

时限”，实现6类企业群众眼里的“一件事”打包办理，18项高频服务事项提速办理。积极拓展“吴中人社”微信公众号业务咨询模块，完善“苏州社保”微信号吴中版块，逐步实现微信申报、后台处理、快递寄送材料的社会保障业务经办模式，及时为群众解决问题。大力开展人社系统窗口业务技能大练兵、大比武。先后获得58项区级以上荣誉，被苏州市人社局授予“集体三等功”，连续四年在区机关绩效考核中被评为“优胜单位”。

表1 “十三五”规划主要指标完成情况

指标类别	指标名称	十三五计划数	2020年12月完成数	完成“十三五”规划目标(%)
就业创业	1.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万人)	7.5	10.37	138.26%
	2.城镇登记失业率(%)	3.5以内	1.85	控制在目标内
	3.高校毕业生年末总体就业率(%)	≥95	97%	达到目标要求
	4.开发公益性岗位(个)	3500	4016	114.74%
	5.扶持城乡劳动者成功自主创业人数(人)	5000	7244	144.88%
	6.职业培训人数(万人次)	5	10.5	210%
社会保险	7.城乡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	≥98	99	达到目标要求
	8.失业保险参保率(%)	≥98	98.30	达到目标要求
	9.工伤保险参保人数(万人)		48.64	达到目标要求
人事	10.人才资源总量(万人)	19.5	31.2	160%

指标类别	指标名称	十三五计划数	2020年12月完成数	完成“十三五”规划目标(%)
人才	11.高层次人才(万人)	1.3	1.72	132.31%
	12.大学生创业园或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家)	5	7	140%
	13.高技能人才总量(万人)		599	
	14.每万名劳动力中高技能人才数(人)	700	805	115%
劳动关系	15.规模以上企业劳动合同签订率(%)	≥98	100	达到目标要求
	16.劳动人事争议调解成功率(%)	≥70	80	达到目标要求
	17.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结案率(%)	≥94	97	达到目标要求
	18.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投诉案件按期结案率(%)	100	100	达到目标要求
公共服务	19.社会保障卡持卡人口覆盖率(%)	≥90	100	达到目标要求
	20.基层公共服务平台专职工作人员配备率(%)	100	100	达到目标要求
	21.基层公共服务平台专职工作人员持证上岗率(%)	100	100	达到目标要求

二、“十四五”期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的挑战与机遇

(一) 主要挑战。“十四五”期间,受世界经济增长持续放缓、新冠肺炎疫情深刻影响全球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美贸易摩擦趋向长期存在等

多重因素影响，吴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不平衡、不协调、不可持续的深层次矛盾和问题愈益凸显。就业总量高位承压，就业增长动能不足，结构性就业矛盾依然突出，尤其是企业转型升级对高技能人才的需求越来越大。招才引智、创业促就业的区域优势和实际成效不足，长三角一体化发展中的区域间人才竞争更趋激烈，高层次、高技能人才的引育和留用压力更大，本区域的政策和综合发展优势不凸显。覆盖全民、统筹城乡、公平统一、可持续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尚待健全。新经济新业态就业人员尚未实现应保尽保，全民参保登记数据动态管理的时效性准确性有待增强。劳动关系形势更趋复杂，职工诉求从维护权益向利益争议转变的趋势明显，劳动用工案件将处于高位运行，平台经济、共享经济等新就业形式快速发展，也给劳资关系带来较大挑战。公共服务水平尚待提升，人社系统公共服务水平与企业 and 群众的期盼还有一定的差距，精细化服务、信息化支撑的开放共享基层管理服务平台建设、服务能力和水平还有进一步上升的空间。

（二）发展机遇。党的十九大以来，中央坚持和完善统筹城乡的民生保障制度，对稳就业、完善社保制度、加强建设人才强国、发展和谐劳动关系作出了全面布局，为“十四五”期间不断推进人社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战略指引和根本遵循。区委区政府提出要建设“天堂苏州·最美吴中”的目标定位，为人社事业发展明确了鲜明导向和奋斗目标。当前全国上下成功应对新冠疫情冲击，经济稳中向好、长期向好的基本趋势没有改变，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显著优势更加彰显，畅通国内大循环、促进国内国际双循环的新发展格局，为高质量发展提供新动力和增长点，

为进一步提升就业和社会保障水平、增强人力资源支撑能力筑牢坚实基础。新经济新业态快速发展，为劳动者特别是失业人员提供了新的就业岗位和转岗转业平台，对保持就业局势稳定、提高劳动参与率产生积极作用。“一带一路”建设、长江经济带发展、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沪苏同城化”加速发展、苏州工业园区自贸区建设溢出效应、大运河文化带建设、太湖综合治理等将在区域内产生叠加影响，吴中“三项工程”“三大战略”的加快实施，为高层次人才、高技能人才创新创业开辟广阔天地。社会保险制度改革取得新突破，养老保险基金省级统筹稳步推进。人社领域“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人社系统行风持续优化。基本人社服务平台建设标准化水平不断提升，窗口单位经办队伍建设不断加强，人社一体化信息平台建设全面推进，推动应保尽保全覆盖、高效便捷在线服务的作用不断增强。劳动监察执法改革稳步推进，区镇两级执法力量不断加强，应对处置复杂性劳动关系风险的机制更加完善。

三、“十四五”时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发展目标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围绕吴中区第五次党代会提出建设“天堂苏州·最美吴中”的发展愿景，坚持党建引领，大力加强人才队伍建设，着力稳定就业促进创业，致力加快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发力深化收入分配改革，倾力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奋力提升公共服务能力，全力推进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以“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的使命担当，奋力

谱写“经济强、百姓富、环境美、社会文明程度高”新江苏建设的吴中新篇章。

（二）基本原则

1. 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提高政治站位，自觉服从改革发展稳定大局，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和“十四五”吴中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目标任务，坚定不移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紧密结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工作特点，全面提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的综合服务与创新能力。

2. 民生为本、人民至上。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增进人民福祉、促进人的全面发展作为发展的出发点和落脚点，着眼于“更稳定的工作”“更满意的收入”“更可靠的社会保障”“更安心的维权服务”，坚决办好民生实事，加快补齐民生短板，扩大人社公共服务优质均衡供给，使广大人民群众共享改革发展成果。

3. 深化改革、创新驱动。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深化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推动人社领域制度创新、政策创新、服务创新，着力营造公平就业制度环境，健全社保激励约束机制，激发人才创新创业活力，完善和谐劳动关系协调机制，着力解决制约人社事业发展的体制机制问题，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业发展提供持续动力。

4. 强基固本、均等服务。更加注重基础能力建设，加大公共服务资源向基层和困难群体倾斜力度，积极推进公共服务下沉，创新公共服务供给模式，加强队伍建设和信息网络建设，逐步增加服务供给和提高服务标准，为广大群众提供便利、高效、多样化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

5. 守住底线、防范风险。坚持底线思维，增强忧患意识，提高防控能力，着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全力营造人社领域稳定可期的发展环境。坚持依法行政，严格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行使权力，源头防范、科学应对，始终确保人社行政权力在法治的轨道上运行。

(三) 发展目标（见表二）

1. 就业创业高质富民。净增就业人数8万人；开展各类培训15万人次、创业培训1万人次。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3%以内。每年开发公益性岗位不少于700个，应届高校毕业生就业率95%以上，困难家庭高校毕业生就业率100%。支持多渠道的个体经营、非全日制就业、新就业形态等灵活就业。指导企业规范开展用工余缺调剂，帮助有“共享用工”需求的企业精准、高效匹配人力资源。

2. 人才队伍量质齐升。城乡区域间人才协调发展，人才引领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作用持续增强。“十四五”末全区人才总量达到35万人，其中，高层次人才总量达2.5万人，新增高技能人才3.5万人，每万名劳动者中高技能人才数950人。

3. 社会保障体系更加完善可持续。建立社会保障统筹衔接更加顺畅，应保尽保全覆盖、待遇水平保基本、补充保障多层次、基金安全可持续、体制机制更科学、管理服务更高效、长期发展可持续、与经济社会发展更加协调的现代社会保障体系。各类社会保障待遇标准稳步提高，基金抗风险能力显著增强。

4. 劳动关系愈益和谐稳定。协调劳动关系体制机制更加健全，劳动关系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效能不断提升，企业用工合法规范，劳

动条件不断改善，职工工资合理增长，劳动者合法权益得到有力保障。全区规模以上企业劳动合同签订率稳定在99%以上，劳动人事争议调解成功率70%，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投诉案件按期结案率100%以上。

5. 人事管理水平不断提高。全面落实事业单位人员聘用制和事业单位岗位管理制度，优化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制度和竞聘上岗制度。提升人事考试科学化水平。加强工资收入分配管理。

6. 公共服务均衡优质。加快“智慧人社”建设步伐，积极推进“人社服务快办行动”，推动人社领域“清事项、减材料、压时限”，通过关联事项“打包办”、高频事项“提速办”、所有事项“简便办”，为服务对象提供更加优质更加高效的服务。

表2 “十四五”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发展主要指标

指标类别	指标名称	单位	2025年目标	属性
就业创业	1.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万人	8	预期性
	2.城镇登记失业率	%	3以内	预期性
	3.扶持城乡劳动者成功自主创业人数	万人	1	预期性
	4.吴中籍高校毕业生就业率	%	95以上	预期性
	5.政府补贴性职业培训人数	万人次	15	预期性
社会保险	6.失业保险参保人数	万人	48	预期性
	7.工伤保险参保人数	万人	58	预期性
	8.城乡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率	%	99	预期性

指标类别	指标名称	单位	2025年目标	属性
人事人才	9.人才资源总量	万人	35	预期性
	10.高层次人才总量	万人	2.5	预期性
	11.新增高技能人才数	万人	3.5	预期性
	12.每万名劳动力中高技能人才数	人	950	预期性
劳动关系	13.劳动人事争议调解成功率	%	70	预期性
	14.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结案率	%	92	预期性
	15.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投诉案件按期结案率	%	100	预期性

四、“十四五”时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主要举措

(一) 深入实施人才优先战略，持续推进人才集聚引领转型升级

坚持党管人才原则，紧紧围绕“人才强区”战略，充分发挥政府人才综合管理职能作用，优化人才发展环境，更大力度推动人才优先发展，推进人才体制机制改革，加强专业技术人才、高技能人才、乡土人才队伍建设，不断激发人才创新创业创造活力，增强人才供给能力。

1. 强化高层次人才引育。主动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国家战略，加强与上海、杭州等地人才要素的对接合作。围绕服务我区构建“三区三片”发展新格局，不断优化引才育才爱才的服务体系，努力营造亲才留才助才的人文环境，吸引、集聚人才。推动新时代博士和博士后人才创新发展，积极推进企业博士后工作站、创新实践基地发展。进一步加强省级以上专家管理工作。运用社会化、市场化手段，围绕企业引才、平台猎

才、创业大赛等方面，继续办好苏州国际精英创业周吴中分会场暨“东吴双创峰会”。扎实推进海外、国内人才工作联络站的猎才引才项目的工作实质，紧密联动企业人才工作联络站加大各级人才政策的宣传、贯彻和执行；做好各级留创园申报工作，依托留创园、市精英周落户联盟等平台，做好我区留学人员创办企业、落户企业在人才项目上的申报。实施新一轮的《东吴重点产业紧缺人才计划》，贯彻实施《苏州市企业事业单位引才用才激励办法》《苏州市社会化引才奖励办法》等人才新政计划。

2. 建强高技能人才队伍。进一步加大技能人才培养平台建设,完善以企业为主体、职业院校为基础，学校教育与企业培养紧密联系、政府推动与社会支持相结合的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体系。大力发展技工教育，把吴中技师学院建设成高水平高质量的技师院校。加强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公共实训基地、创业培训（实训）基地和技能大师工作室等载体建设，支持企业、院校、社会团体建设竞赛集训基地。建立以职业能力为核心标准的技术技能评价制度，完善以职业资格评价、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和专项能力考核为主要内容的技能人才评价体系和晋升激励机制，进一步提高技能人才社会地位及待遇，为高质量发展提供技能人才支撑。创新开展职业技能竞赛，组织开展技能比武等活动，加大对各领域突出的高技能人才宣传力度，发挥其示范引领作用。

3. 创新乡土人才队伍建设。深入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不断壮大有文化、懂技术、善经营、会管理的“三带两助”乡土人才队伍。深入开展乡土人才寻访推荐活动，动态掌握人才数量、专业、特长等状况，分类建立乡土人才信息库。全面加强乡土人才载体建设，积极创建省级乡

土人才传承示范基地，推进乡土人才职称评价和技能等级认定，鼓励参加省、市传统技艺技能大赛，开展传统技艺技能大赛，积极提升乡土人才专业能力。推进乡土人才创新创造成果与市场对接，引导乡土人才将传统技艺技能与现代科技、工艺装备相结合，创办特色企业。支持乡土人才发挥牵头作用，加强龙头企业示范引领，带动群众创业增收。

4. 着力提高人才服务质量。建立人才服务清单制度，完善高层次人才数据库。提升公共服务和基础服务质量，以互联网为依托，让信息多跑路、人才少走路，为人才提供项目申报、政策咨询、技术需求发布等一揽子服务，打造“前端引进、中期扶持、后续服务”一站式服务平台。构建统一、开放的人才市场体系，推进人才公共服务机构建设，加强产业、行业人才发展统筹规划和分类指导，推进人力资源服务创新，构建人才引进供需信息平台，常态化发布吴中产业发展目录、人才需求目录、技术需求目录等。鼓励人才猎头中介参与海外高层次人才寻访，鼓励社会引才、以才引才。发挥商会、工会、行业协会、中介组织密切联系企业、联系人才的优势，健全政府购买公共服务制度，引导第三方参与人才绩效评估、人才项目申报、人才交流活动承办等工作。

（二）深入实施稳就业保就业措施，着力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

认真贯彻落实就业优先战略，实施更为积极的促进就业创业政策，着力完善就业政策支撑、就业服务支持、创业孵化带动、职业能力提升、重点人群帮扶“五位一体”就业保障体系。

1. 完善就业政策支撑。根据国家、省、市稳就业重大决策部署，加

大就业政策贯彻落实力度，助推全区企业劳动用工稳定和就业稳定。健全就业工作协调机制和就业形势综合研判机制，积极培育新的就业增长点，创造更多的就业机会，保持全区就业容量不断增大。密切关注经济和就业形势的变化，促进共享经济、平台经济、网络就业、共享员工等新型就业和雇佣模式的发展，研究出台新就业形态下就业扶持政策。

2. 提升就业服务支持。深入推进就业服务理念和模式的创新，在15分钟公共服务圈的基础上，构建更加便捷、高效、科学的公共就业服务新格局。将灵活就业岗位供求信息纳入公共就业服务范围，支持多渠道的个体经营、非全日制就业、新就业形态等灵活就业。充分发挥人力资源市场在服务经济社会方面的积极作用，完善行业评价机制、加快产业园建设升级，营造规范有序的市场环境。发挥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宣传平台的作用，加大创业工作的宣传力度，组织开展多渠道、多形式的创业政策宣传、主题宣传，及时更新创业宣传内容，组织举办创业主题活动，积极创造条件，营造“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浓烈氛围。

3. 推进创业孵化带动。各类培训更加精准对应受训人群需求，开展富有实效的针对性培训。继续深入开展培训效果专业评估，完善服务跟踪制度，将创业者“扶上马，送一程”。持续深化“不负韶华，职等你来”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系列活动内涵，打造属于吴中的高校毕业生就业品牌。完善高校毕业生、登记失业人员等重点群体创业促就业相关扶持政策，完善创业富民贷款政策，适当扩大创业贷款担保基金规模，拓宽政策受惠面。加强创业载体建设，以省级创业示范基地为标杆，继续打造具有传统吴文化特色的产业园，建设综合性和专业性相结合的创新创业

孵化载体平台。至“十四五”末，新认定创业孵化载体5家。针对全区产业结构布局和不同的创业人群特色，建设创业孵化基地、大学生创业园。以创新促进创业、以创业带动就业，努力打造经济发展新动能，加快培育新的经济和就业增长点。充分发挥社会化创业服务机构能力，开展专业化、多形式的创业服务，提升区域创业服务水平。

4. 强化职业能力培训。健全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加强就业重点群体职业技能提升和创业培训，对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外来劳动者、新成长劳动力、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残疾人等重点群体开展免费职业培训和创业培训行动。支持开展订单式培训、项目制培训，全面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提高劳动者适应技术变革和产业转型的能力，实现产业升级和劳动者素质提高的良性互动。支持企业内训，将企业内训与技能培训、评价紧密结合。深化职业技能培训市场化改革，鼓励引导企业、社会各类优质资源兴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推动政府购买公共培训服务。推广“互联网+职业培训”模式，建设职业技能培训公共服务平台，制定发布政府补贴培训目录、培训机构目录、鉴定评价机构目录。引导各类培训机构按市场和产业发展需求设立培训项目，支持劳动者按需自主选择培训项目，提高培训针对性、有效性。完善培训绩效评估体系，强化培训合格率、就业成功率和参训人员满意度评价，推行培训过程、培训结果的全方位监管。

5. 保障重点群体就业。“十四五”期间，每年开发公益性岗位不少于700个，充分发挥基层公共服务公益性岗位在托底安排低收入家庭、困难家庭和就业困难高校毕业生就业的积极作用。深入开展高校毕业生、

就业困难人员、随军家属等重点群体的就业帮扶，针对被征地农民、退捕渔民等群体强化落实技能提升培训补贴和家庭服务业实训政策，有效提高就业技能。强化对重点群体的分类帮扶和实名制动态管理，调动多方力量参与就业帮扶工作，实施第三方组织购买就业援助服务机制。强化服务队伍建设，落实基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责任，推进就业援助属地化、常态化。

6. 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健全覆盖全民、贯穿全程、辐射全域、便捷高效的全方位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加强重点企业跟踪服务和登记失业人员分级分类服务，强化人力资源市场供求数据挖掘和信息利用，合理引导用人单位招聘用工和劳动者求职择业。构建精准识别、精细分类、专业指导的公共就业服务模式，根据服务对象的自身条件和服务需求，提供个性化服务。加大购买基本公共就业服务力度，提升市场化社会化就业服务水平。健全就业领域重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完善失业预警监测机制，强化政策储备，全力防范化解规模性失业风险。

（三）深入推进城乡社会保障体系建设，稳步提高基本民生保障水平

围绕覆盖全民、统筹城乡、权责清晰、保障适度、可持续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建设目标，织密扎牢社会保障安全网，形成社会保障全民共建共享共谋的发展局面。

1. 持续推进覆盖城乡的社会保障体系建设。推进全民参保登记常态化、制度化管理，建立参保动态数据库，实时掌握单位、群众参保情况，并结合城市化进程，加大政策宣传的广度深度，鼓励灵活就业人员参加

企业职工养老保险，推进被征地农民刚性进保，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本实现适龄参保人员应保尽保。推动中小企业、私营企业和农民工、灵活就业人员等单位和人群积极参加失业保险。实施非全日制就业人员、超过法定退休年龄人员继续就业期间和实习生实习期间参加工伤保险办法，开展尘肺病重点行业工伤保险扩面专项行动，推进建筑、交通运输、水利工程等领域按项目参保，保障更多高风险行业劳动者权益。加强宣传力度，动员有条件的单位和个人建立企业年金制度，推动多支柱养老保险发展。探索建立工伤保险与非全日制从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商业补充保险多层次意外伤害保障体系。完善人社部门主导、多部门联合、专业机构提供服务的工伤预防宣传教育，持续推进工伤预防项目。

2. 稳步提升社会保险待遇水平。健全社会保障待遇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调整机制，实现保障水平的持续、有序、合理增长，让广大人民群众共享改革发展成果，促进实现社会公平正义。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健全多层次养老保险体系，积极引导用人单位、职工按时参保，充分保障职工权益，鼓励本地户籍未参保、中断人员以及各类新业态人员及时参保、多缴长缴，全力维护全区职工、居民社会保障水平。扩大失业保险保障范围，完善失业保险金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更好保障失业人员基本生活。完善工伤保险待遇项目标准，合理提高工伤保险待遇水平。深入推进长期护理保险工作，进一步拓展长护险服务项目，探索开展医疗护理，稳步提高待遇标准，使长期失能居民获得更专业、更全面的护理服务。切实做好城镇职工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工作，建立健全城乡养老、医疗保

险衔接机制，稳步推进跨险种、跨地区的社保转移接续有效衔接，更好维护群众的社会保障权益。

3. 加强社会保险基金监督管理。充分发挥人大监督、行政监督、内部控制和社会监督“四位一体”社会保险基金监督体系的作用，同频共振，形成合力，实现对各项社会保险基金的全方位监管；按照“预防为主，监管并重”的原则，不断健全内控工作机制，探索建立与“一窗办理”“综窗办理”“网上办”“马上办”等新经办方式相适应的内控工作机制，平衡好经办效能和基金安全的关系；建立社会保险基金风险评估机制，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引入独立第三方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运行情况进行定期评估，不断提升社会保险基金监督工作的专业性、客观性和独立性；充分重视大数据分析在社会保险基金监督工作中的重要作用，建立社会保险基金运行数据分析平台，为常态化的社会保险现场监督和非现场监督提供强有力的数据支撑；强化经办机构内审工作在社会保险基金监督工作中的重要作用，建立与经办业务相适应的内审工作队伍，树立以问题为导向的内审工作理念，形成“审前有规划，审中找问题，审后抓整改”的内审工作机制，持续推进乡镇（街道）社保经办机构的内控制度建设，压实乡镇（街道）基金安全责任，有效解决社会保险基金监督工作“最后一公里”问题；加强社会保险基金的预决算工作，完善健全社会保险基金风险预警机制，建立与地方财力相适应的财政投入机制，为社会保险工作的可持续发展提供财力保障；推进社会保险诚信体系建设，完善社会保险违法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加强与公安、法院等部门的沟通配合，逐步形成基金监督行政执法和司法执法有效衔接的工作机制，严厉打击侵

害基金安全的行为。

4. 完善社会保障经办服务体系。按照统筹城乡、保障全民、精确管理、效能经办、服务至上的理念，不断优化经办模式，提升服务水平，努力实现公共服务的均等化和可及性。深入推进综合柜员制改革，加强业务规范化管理和标准化建设，建立由管理标准、服务标准、业务规程、内控制度等组成的社会保险经办标准体系。按照管理向上集中、服务向下延伸的思路，健全区、街道（乡镇）、社区（村）三级社会保险管理服务网络，推进社保经办业务向基层延伸，实现城乡经办管理一体化。完善“互联网+”经办功能，稳步推进政务服务“一张网”建设，引入自助服务模式，打造集申报、缴费、信息查询等项目于一体的网上办事系统，落实“放管服”改革精神，实现让数据多跑腿，群众少跑路。

（四）深入健全劳动关系协调机制，着力构建维权安心和谐劳动关系

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意见》及省市实施意见，坚持促进企业发展、维护职工权益相统一的工作原则，进一步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企业和职工参与、法治保障的工作体制，形成源头治理、动态管理、应急处置相结合的工作机制，推动建立规范有序、公正合理、互利共赢、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

1. 健全劳动关系协商协调机制。推进集体协商集体合同制度扩面提质，探索开展区域性行业性集体协商，推动建立多层次劳资协商机制。建立健全劳动关系和谐企业创建长效工作机制，扩大和谐企业在各类企业特别是非公有制企业和中小企业的覆盖面，推动区域性创建活动由工

业园区向企业比较集中的镇（街道）、村（社区）、创业园等拓展。坚持典型引领，落实激励举措。加强省级和谐劳动关系示范项目建设。

2. 健全劳动人事争议多元处理机制。发挥协商、调解在争议处理中的基础性作用，重点指导乡镇（街道）规模以上企业和区域性、行业性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通过高效运转来发挥效能。指导用人单位完善协商规则，建立内部申诉和协商回应制度。建立符合事业单位特点的争议预防调解机制，健全集体劳动人事争议应急调解制度。提升网上调解平台运行水平，加强调解专家动态管理。推进专业性调解与人民调解、仲裁调解、司法调解的衔接联动。坚持法治思维，完善仲裁制度，强化调解、仲裁与诉讼衔接，逐步统一裁审受理范围和法律适用标准。推进乡镇（街道）仲裁分庭全覆盖建设，实现劳动争议调处关口前移和重心下移，提高维权便利性，提升仲裁服务效能。积极推进“互联网+调解仲裁”建设，提升仲裁庭审信息化建设水平，推动仲裁工作质效双增长。加强办案指导监督，提升仲裁终结率。加强仲裁机构队伍建设，充实一线专职调解员、仲裁员力量，提高调解仲裁工作规范化、专业化、信息化水平。

3. 提升劳动保障监察执法效能。加强劳动保障监察制度建设，深化劳动保障守法诚信制度建设，规范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社会公布、欠薪“黑名单”管理。规范劳务派遣用工行为，完善劳动关系行政许可和事中事后监管服务。全面贯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完善健全欠薪零容忍的制度体系。聚焦工程建设领域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严格执行实名制管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总承包企业代发工资、工资保证金、维权信息告示牌等制度规定，实现工程建设领域工资按月足额支

付。创新网络招聘等领域监管手段，严厉打击就业歧视、非法职介等侵害劳动者权益的违法行为。畅通劳动者举报投诉渠道，健全劳动关系监测预警维权调度指挥工作机制，积极推广“线上”执法维权服务，提升执法维权效能。规范劳动保障监察执法程序，完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强化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综合执法职能。加强对各镇、街道劳动保障综合行政执法案件的监督、指导、培训工作，参与区级综合行政执法培训、考核工作。加强综合执法改革的业务指导，与各镇（街道）建立健全部门之间衔接机制，界定双方职责边界，细化明确相关工作职责，规范案件移送和反馈，逐步推进劳动保障执法事项下放。畅通政府职能部门间信息互通渠道，实现联动惩戒。强化劳动保障监察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

（五）深入推进人事制度改革，着力提高全区人事科学管理服务水平

全面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深化干部人事制度改革的总体要求，深入贯彻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以完善考核机制、加强教育培训、从严管理监督为重点，进一步提升干部队伍形象，增强干部队伍素质。

1. 优化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方式。全面贯彻落实《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按照分类推进事业单位改革的总体要求，进一步完善“按需设岗、按岗聘用、竞聘上岗、合同管理”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新机制。积极探索分行业、分类别的事业单位招聘机制，进一步增强人岗相适度。进一步完善事业单位岗位设置及聘用管理制度，继续推行事业单位聘用合同制，健全专业技术岗位结构比例动态管控机制，增强事业单位发展活力。

2. 深化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分层分类推进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制度改革，完善事业单位聘用合同制度和公开招聘制度。建立健全岗位动态调整机制和考核奖励机制，完善事业单位管理岗位职员等级晋升制度。优化吴中区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系统建设，加大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力度。完善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监督工作，明确监管主体责任，健全调查处理机制。完善事业中层干部管理机制，全面加强事业单位岗位竞聘和中层备案工作。规范全区各地各部门事业单位人员人事档案的归集整理，准确反映事业单位人员岗位变动、待遇调整等事宜。创新事业单位初任培训模式，全面提升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整体素质。

3. 量化事业单位工资收入分配。严格执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工资标准，按要求定期调整。继续完善事业单位绩效工资制度和公立医院、基层医疗卫生单位薪酬制度改革相关政策，抓好义务教育教师工资待遇保障落实，积极探索科学的事业单位分配激励办法，坚持社会效益优先，同步体现劳动价值和工作绩效。强化绩效工资分配考核，指导单位制定考核办法，引导单位将考核结果与奖惩挂钩，优化分配方式，在考核分配中坚持多劳多得、优绩优酬，重点向关键岗位、业务骨干和做出突出成绩的工作人员倾斜，充分发挥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不断优化工资审批工作模式，加大对津补贴、绩效工资发放工作的督查力度，深化与财政等相关部门的协调合作。

（六）深入推进人社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着力提供优质均等高效服务

深入推进人社系统行风建设，以基层平台、基本服务、基础设施为

重点，充分整合资源，推动业务协同、地区衔接、线上线下结合，提升均等化、标准化、信息化水平，健全覆盖全民、贯穿全程、辐射全域、便捷高效的全方位人社基本公共服务体系。

1. 积极拓展人社基本公共服务供给。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健全完善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人力资源市场体系，促进人力资源充分开发、有序流动和优化配置。深化社保综窗改革，用好全国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健全社会保险待遇资格认证服务体系，推进社会保险转移接续在线办理，推动“社银一体化”，实现社会保险服务渠道再拓展。健全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加强人社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统筹推进人社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实现共建共享，推进不同层级公共服务资源配置均等化。开展人社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评价。全面实施人社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管理，健全人社公共服务标准体系，完善服务流程、设施设备、人员配备等软硬件标准。积极融入长三角区域公共服务“一张网”，着力实现长三角区域公共服务相关业务的异地申请、异地办理和异地反馈，提升人社基本公共服务信息化水平。

2. 加快推进“数字人社”建设。健全数据归集和共享应用机制，深化人社电子证照、电子档案袋、信用监管等大数据应用，加强人社数据资源安全保障和隐私保护，促进与相关部门数据资源共享共用。建成全网安全监测系统，提升信息安全保障能力。全面实施人社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管理，完善服务流程、设施设备、人员配备等软硬件标准。高标准上线全省人社一体化信息平台，推动实现人社业务“一网通办、异地可办、就近能办、全省同办”的便民服务新模式。

3. 开展人社系统行风建设提升行动。构建简约高效的人社服务管理制度体系，动态调整人社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和办事指南。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进一步梳理行政审批、服务办理等事项，推进人社政务服务线上“一网通办”、线下“只进一扇门”、现场办理“最多跑一次”，充分发挥大数据在保障和改善民生方面的积极作用，努力实现业务在线化、治理数据化、服务智能化。推广“人社服务快办行动”，提升企业和群众办事体验，推广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实行证明材料正面清单制度。加强窗口单位队伍能力建设，大力推广综合柜员制，常态化开展业务技能练兵，培树和宣传“人社知识通”。建立公众满意度测评指标体系，完善落实“好差评”制度，健全监督问责机制。

五、“十四五”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加强对规划落实的组织领导，健全完善人社事业发展的领导机制、责任机制和考核机制。各地各部门要围绕规划确定的主要目标和工作任务，制定年度工作计划、目标任务和工作措施，切实贯彻本规划的主要任务和重大措施，确保规划衔接有序、落实有度。

（二）强化法治保障。全面推进“法治人社”建设，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制度，完善行政执法体制，全面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加强行政复议和应诉工作，强化行政复议应诉队伍建设。深化落实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大力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建立完善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全面推进权力公开透明运行。

（三）提高财政投入效益。推动建立公共财政投入人社公共服务的稳定增长机制，努力实现增长幅度与财力增长相匹配、同人社基本公共

服务需求相适应。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规范财务管理，强化审计监督，盘活存量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四）加强宣传引导。做大做强人社宣传阵地，创新和丰富宣传形式，及时做好人社政策解读和成果报道，营造有利于规划实施的舆论环境。引导社会各界共同关心和支持人社工作，提高政府决策的社会认同度和支持度。强化舆情收集管理，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五）加强监测评估。完善监测评估制度，制定规划目标任务分解落实方案和统计指标体系，强化对规划实施情况的跟踪监测和情况分析。健全统计调查体系，丰富统计调查内容，加强统计监督，提升统计信息化水平。强化对规划实施情况的跟踪监测，认真开展规划年度评估、终期评估和总结评估，客观分析评估规划实施效果。

抄送：区委、区人大、区政协，区监察委员会、区法院、检察院、
人武部，区人大办、政协办，区委各部、委、办、局、群团。

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2月24日印发
